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核定本）

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核定

壹、緣起

自 97 年下半年起，我國受到國際金融危機影響，經濟發展趨緩，短期內，就業情勢不樂觀，97 年 9 月失業率為 4.27%，較上年同月上升 0.28 個百分點；1-9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6%，較上年同期上升 0.04 個百分點；1-9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3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1 萬人或 2.5%。顯示我國失業狀況不穩定，亟須在一般中、長期促進就業政策外，辦理加強措施，爰提出「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目的

本措施係為補強一般促進就業措施，在短期間由政府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以紓緩當前失業情勢，減少社會因失業可能產生之問題，並降低社會成本。

參、期程

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勞動市場失業者眾，進用人員僱用期間最長不超過 1 年。

肆、措施內容

各部會為推動政務，確實有需要增加人力協助或可提前完成之工作，其計畫名稱及辦理人數等內容（如附件：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分工表），包括：

- 一、內政部辦理增加替代役、雨水下水道淤積檢查等。
- 二、國防部辦理提前入營等。
- 三、財政部辦理行政庶務人力等。
- 四、教育部辦理大專學生輔導、公共圖書館服務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等。
- 五、法務部辦理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非涉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等。
- 六、經濟部辦理河川守護隊計畫、廠商服務、投資工商登記及園區清潔維護等。
- 七、交通部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觀光環境品質提升作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勞務外包及僱用臨時人員等。
- 八、蒙藏委員會辦理促進蒙藏胞就業計畫。
- 九、僑務委員會辦理檔案整理計畫。
- 十、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重大專案文宣及公共服務宣傳建檔管理維護等。
-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部落公共衛生服務員計畫等。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衛生提升計畫、資源回收計畫等。
-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深化文物研究及提升陳列室管理與諮詢服務等。
-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金融業留才計畫及僱用短期人力。
-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軍人專業訓練促進就業計畫等。

- 十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職訓中心一年度養成訓練計畫等。
- 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延攬科技人才、研究計畫、加速科學園區重大工程建設等。
- 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景觀維護及行政庶務計畫等。
- 十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協助資訊管理相關業務、加強國際生活在地服務等。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撫育工作、改善農田灌溉水路功能及農村環境等。
- 二十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協助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展等。
-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立即上工計畫、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等。
- 二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 二十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推展運動支援計畫。
- 二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業務計畫。
- 二十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協助推廣客家文化保存與振興工作計畫等。

伍、人數及經費

- 一、人數：97 年可促進約 4.8 萬個就業機會，98 年可促進約 7.3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 4.8 萬個係 97 年之延續)¹。

¹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 9 項計畫，計 13,250 人，分別自 98 年 3 月至 7 月間，陸續移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辦理，所餘缺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上工計畫」增辦 15,000 人補足，至 98 年 12 月底維持 7.3 萬就業量。

二、97 年經費估計為新臺幣（下同）29.9 億元，98 年經費估計為 110.4 億元，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相關公務預算或特種基金支應，以上經費如有不敷，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陸、進用對象

- 一、本措施有部分係勞務外包進用人員由廠商自行僱用等計畫外，為協助勞動市場較弱勢勞工，各部會進用人力以中高齡勞工、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 二、各部會額外增加進用之人力，每進用 20 人中，得有 1 人為管理人員。

柒、進用人員方式

- 一、勞務外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人員由外包廠商自行進用。
- 二、機關自行進用或委由地方政府辦理進用者，得有以下 2 種方式：
 - （一）自行招募進用。
 - （二）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 三、各項計畫提供之職缺，應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e-job 網站或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利民眾取得就業資訊。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惟為加速人員之進用，各機關依本措施進用之臨時人員，得不適用上開要點第4點、第7點有關臨時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運用審核（包括有關進用人數及用人經費之限制）之規定。

捌、諮詢服務與申訴管道

- 一、諮詢服務：為方便民眾取得相關就業及訓練機會訊息，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諮詢服務專線0800-777-888，各部會提供各項計畫之聯絡窗口人員姓名及電話，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轉介民眾前往求職。
- 二、申訴管道：各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或與進用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上，提供申訴電話及機關電子信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意見信箱，作為民眾與進用人員之申訴管道。

玖、職業訓練

各項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計畫，應結合工作與訓練，以提升進用人員未來就業能力，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各部會規劃訓練課程與師資安排，並給予勞工學習護照紀錄，各部會運用現有訓練資源，配合職前訓練，協助進用人員儘速進入工作狀況。

拾、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分工及管考方式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組成「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單位，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順利推動本措施。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研擬協調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及措施、研提各季及全年執行績效總檢討報告、效益分析等相關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協助部會訂定人力供給相關規定及進用人員管理規範、負責進用人員相關法令之釋疑、進用人員未來就業輔導、追蹤等相關工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查證作業、滿意度調查、建立民眾與進用人員申訴管道等相關工作；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相關經費之統籌規劃與運用。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規劃查證作業，並會同工作小組成員，不定期至各機關進行查證工作，以確保各項計畫落實推動及發揮實質效益。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各部會進用人數及辦理情形，彙整陳報行政院。